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持有人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持有人交回至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建議委任監事	5
臨時股東大會	6
投票表決	7
推薦意見	7
責任聲明	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實體以人民幣認購之普通股，已入賬列為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執行董事：

龔次敏先生(董事長)

羅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成行先生

羅軍先生

張鵬先生

趙俊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小明先生

陳育棠先生

韓立岩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青羊區

人民南路

一段86號12樓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城北商貿大道

文軒路6號

(郵編：61008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敬啟者：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委任麥偉豪先生(「麥先生」)及莫世行先生(「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的資料；(ii)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委任周靜女士(「周女士」)為監事之普通決議案的資料及(i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股東已於2013年3月8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中分別批准及通過有關本公司建議發行A股的議案。為配合公司發行A股的計劃以及有關監管機構對A股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的相關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明先生提出辭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亦提出辭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董事會建議委任麥先生及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關委任麥先生及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通過，韓小明先生及陳育棠先生將分別退任彼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於本集團之職務。

麥先生及莫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麥偉豪，40歲，現任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麥偉豪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麥先生同時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麥先生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員、順龍集團有限公司會計主任、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及東峻集團有限公司（已除牌，前股份代號：412）會計經理。麥先生還曾擔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和Sino State Development Limited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麥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莫世行，66歲，於1982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並取得學士學位。莫先生於1994年8月至2003年10月任四川省新聞出版局副局長，負責出版、發行、印刷及人力資源部門；於2003年11月至2008年7月任四川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管委會主任；於2008年1月至2011年1月任政協四川省第十屆委員會常務委員。莫先生曾於2005年6月至2009年2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莫先生於出版業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麥先生及莫先生分別確認(i)彼等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

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等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且麥先生及莫先生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麥先生及莫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將會分別生效。麥先生及莫先生的任期均由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麥先生及莫先生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等之酬金及服務合約之條款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授權決定，並會考慮彼等分別對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其表現和本公司的盈利和市場情況。

如有關委任麥先生及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通過，韓小明先生及陳育棠先生將分別退任彼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於本集團之職務。

建議委任監事

由於本公司現任監事譚蔚女士因個人原因，計劃辭去監事職務，故監事會建議委任周女士為監事。如有關委任周女士為監事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通過，譚蔚女士將正式辭去本公司監事職務。

周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周靜，37歲，持有四川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任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總裁助理、投資運營中心總監及成都鑫匯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周女士於1997年8月至2011年7月，曾先後擔任成都伊藤洋華堂住居商品部副主管、瀘州摩爾商業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兼管理本部高級經理、成都熊貓萬國商城有限公司招商發展中心招商高級經理、副總監、南大門控股有限公司項目招商投資發展部總監及仲量聯行成都公司招商及開發諮詢高級經理。彼於招商、運營方面積累了較豐富的經驗。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周女士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且概無周女士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周女士作為監事的委任將會生效。周女士的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周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酬金及服務合約之條款將由監事會根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授權決定，並會考慮其對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其表現和本公司的盈利和市場情況。

如有關委任周女士為監事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通過，譚蔚女士將正式辭去本公司監事職務。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委任麥先生及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委任周女士為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

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持有人交回至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持有人交回至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78條，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委任麥先生及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認為委任周女士為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及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選舉麥偉豪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落實服務合約之條款；
2. 審議及批准選舉莫世行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落實服務合約之條款；及
3. 審議及批准選舉周靜女士為本公司之監事，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並授權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落實服務合約之條款。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四川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的二十四小時前，由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由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委任代理人，則代理人亦須攜帶其代理人委任表格。
5.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回條，並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由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或由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
6.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的會期不超過一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載列如下：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城北商貿大道
文軒路6號
郵編：61008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及羅勇先生；(b)非執行董事張成行先生、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趙俊懷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明先生、陳育棠先生及韓立岩先生。